

江苏雍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72022746009414
报告名称：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3001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蔡海健(310003580001)， 王珍(11000167044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2）第 43001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43011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上年非标审计意见事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维福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存货跌价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由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受限，我们仍无法在本期对前述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无法判断前述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期初余额

2021 年度维福特管理层在按照内部控制相关政策和程序对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了清查，并及时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我们首次承接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的相关要求对期初余额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受历史原因、管理层变更、核心人员离职及客观条件所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上述追溯调整的账务处理涉及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财务报表期初数是否正确。

（三）审计范围受限



1、资金往来、交易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维福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大丰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期初余额合计 2,142.78 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合计 808.69 万元；维福特其他应收款中大丰非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鼎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期末余额合计 2,115.7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 2,115.78 万元。维福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未就上述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提供支持性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上述往来款项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金额及披露做出适当调整。

2、存货原值和跌价的确认

维福特期末部分库存商品系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形成，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不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厂房处置

维福特于 2018 年向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厂房发生亏损 605.55 万元，厂房处置价格含税金额为 1,00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初余额为 903.76 万元，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 451.88 万元；应收江苏洁轩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833.76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833.76 万元。由于管理层未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提供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无形资产

维福特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320.13 万元，受历史原因、管理层变更、核心人员离职及客观条件所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无法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5、应交税费

维福特应交税费期初余额为 1,042.64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53.12 万元，由于维福特部分税费未进行纳税申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做出调整。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



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维福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而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估计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维福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福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5)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 04 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46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蔡海健
Full name	蔡海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1
Date of birth	1978-09-01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1197809015037
Identity card No.	320681197809015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珍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97-04-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码 2050017004260025
Identification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4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